再谈“离不了的婚”

——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实务洞察

□张仁平 黄静如

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福州市闽侯县姚某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重回人们的视野。作为这一“渊源案件”发生地的检察机关,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充分总结前期办案经验,通过到院走访、网络梳理等方式,对全国其他地区检察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进行抽样调查,对自2021年11月“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41件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开展类型化剖析,以更严谨的实证研究、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助力婚姻登记领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一、发案特征:类型化趋势愈发凸显

一是婚姻登记主体资格不符。当事人之所以选择以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方式骗领婚姻关系证明,往往源于当事人本身不具备婚姻登记的主体资格,例如未达到法定婚龄等。年轻的非适龄青年以夫妻名义生活后,囿于传统观念和社会舆论,急于将婚姻关系“合法化”,便使用虚假出生日期的身份证明骗领结婚证。待达到法定婚龄后,又重新使用真实身份证件二次登记,导致首次婚姻登记不合法但未撤销,二次婚姻登记效力存在争议,进而伴随继承、财产分配等次生法律问题。

二是个人信息填录存在差错。早期婚姻登记和身份验证未实现信息化,手工填录差错时有发生,以致持证当事人身份认证存在异议。例如福清市的郑某与方某于1979年在乡镇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时,男方的出生日期及女方的姓名均存在笔误。时隔45年后,今年5月在福清市检察院的帮助下,二人终于摆脱了结婚证无法使用的尴尬局面。据民政部2012年发布的消息,截至当年6月底,全国已实现婚姻登记信息联网目标,加之二代身份证电子验证的普及,鲜有2012年以后发生的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2018年,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已全部具备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功能,个人信息填录差错导致的错误婚姻登记逐渐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骗取彩礼逃避法律制裁。以缔结婚姻为由骗取彩礼是诈骗犯罪的常见手段,骗婚女子与男方登记结婚并短暂生活一段时间后,便卷款失踪。为了在骗取彩礼后顺利脱身,隐瞒真实身份,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结婚是不法分子的常用手段,且骗婚团伙往往流窜多省份的农村地区猖獗作案。例如在被写入专项报告的姚某案中,莫某美假借莫某利身份证与姚某登记结婚,骗走7万元彩礼。闽侯县检察院组织办案团队跨省调查,发现莫某利名下竟有5桩婚姻登记同时存续,分别在广西、浙江、山西、福建、安徽等地。闽侯县检察院经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很快促成了刑事立案,相关婚姻登记也被撤销。莫某美后受到应有的惩处,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四是因办理手续需要而骗领结婚证。结婚证是办理相关手续的重要证明材料,如果缺乏结婚证,则需要提供亲子鉴定、居(村)委会证明等材料补证。部分当事人为了避免麻烦、谋求更大的政策优惠,选择了骗领结婚证。例如2009年,福州市鼓楼区的高某意外去世留下遗腹子,女方张某为顺利办理孩子的落户手续,请求郭某持高某的身份证,冒充高某与其登记结婚。2022年,郭某准备再婚时,却发现无法“离婚”,最终鼓楼区检察院帮助其撤销了与张某的婚姻登记。

二、追本溯源:婚姻登记争议难解症结

一是规则之困。纠纷长期悬而未决,背后必有难以突破的客观障碍。综合关于可撤销婚姻范围的相关法律规定,只有因胁迫结婚、婚前隐瞒重大疾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可以撤销婚姻关系,而撤销冒名登记或虚假登记的婚姻关系则于法无据,实践中婚姻登记部门一般不予受理。

二是主体之困。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通过提起离婚诉讼或宣告婚姻无效诉讼来消灭婚姻关系。然而,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直接导致婚姻缔结主体身份不明,无法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婚姻关系,实践中法院一般驳回起诉。同理,未达法定婚龄等无效婚姻的情况也存在主体身份信息难以确认的问题。

三是时限之困。绝大多数婚姻登记错误案件集中于2012年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之前,这就受到了两个时限的影响:一方面,婚姻登记行为已过五年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另一方面,部分当事人使用虚假身份的行为已过行政处罚的追责时效,且彼时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尚未入刑,若未合并其他违法犯罪,难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

三、引向纵深:完善共治冒名或虚假婚姻登记之路

一是探索多元化调查核实手段。福州市检察机关受理的发生于2012年之前的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占同类案件的89.7%。在此类案件中,婚姻登记行为年代久远,增加了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难度,稍有不当还可能引发更大的矛盾纠纷。目前,针对此类案件常见的调查核实手段有调阅婚姻登记档案、走访村居社区、进行笔迹鉴定等,要达到证明标准存在一定的困难。2023年底,浙江等地已探索使用人像鉴定系统对结婚证照片与当事人进行人脸相似度比对鉴定,有助于夯实证据基础,值得借鉴。

二是加强基层登记人员的信息化技能。在个别地方,乡镇政府配置了婚姻登记职能,这既有利于了解当事人的真实婚姻状况,也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交通成本。但考虑到人情因素干扰、档案管理水平和法律政策把握能力有限等因素,大部分地区已取消乡镇政府的婚姻登记职能。福州地区目前虽然仅在一县级市乡镇保留婚姻登记职能,但该县级市检察机关受理当地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的数量就占到了全市的24.4%。因此,有必要组织基层登记人员研习婚姻法规与政策变动,精准把握登记要点,同时加强信息录入、查询管理、身份证核验、文件资料扫描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信息化技能。

三是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因法院与民政部门之间存在婚姻信息壁垒,全国婚姻信息联网系统部分数据更新不及时,离婚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仍到民政部门补领结婚证、重新办理离婚登记的现象时有发生。近几年,各地积极落实最高法、民政部《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精神,产生了很好的实践效果。例如今年1月,闽侯县建立了司法机关和民政部门婚姻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在机制实施当日就发现了一条利用婚姻信息共享漏洞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线索。

四是持续激活制度优势,拓展适用面。“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后,有关检察机关帮助当事人撤销结婚登记的案例数不胜数,其中不乏对姚某案的参照分析。需要注意的是,婚姻登记不仅包含结婚登记,也包含离婚登记。虚假的离婚登记容易衍生家庭伦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甚至引发重婚犯罪,其危害后果同样不容小觑。检察机关有必要充分运用指导意见,总结和参照督促撤销结婚登记的经验做法,将法律监督触角拓展至错误离婚登记领域。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三点三同”推进府检联动 夯实行政检察发展根基

□鲍书华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各环节相互配合、协同运转。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坚持“三点三同”工作方法,在全省率先构建市级层面府检联动机制,并推出务实举措凝聚工作合力,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是铆定“同向聚力”的立足点。扬州市检察院党组积极向市委报告、向政府通报府检联动的意义和设想,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今年5月,成立由市长、检察长任双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行刑衔接共治等多项机制,今年7月底专门召开推进会,明确八项重点任务。扬州市政府与市检察院领衔会签印发《关于强化府检联动促进依法治理的实施意见》,随后全市各县区院全部与地方政府会签联动意见,实现“行政+检察”协作机制全覆盖。在这一机制的推动下,邗江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制定守护新业态健康发展“十条意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育津贴支付期调整滞后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推动在全市范围内修正支付期。

二是找准“同向而行”的切入点。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重大涉企、涉新兴产业案件上报备案机制。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依法制定“高技术产业、高效益企业、高层次人才”相关办案细则,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供给。开展“重点产业集群链+法律监督”专项服务,建立涉企案件“优速+”绿色服务通道;与市工商联、司法局等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征询意见建议,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坚持以监督办案“硬举措”为企业发展提供“真关怀”。聚焦民生大事,对办案中发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向相关部门送达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与民政、财政等部门协作,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力衔接,给予综合帮扶,合力破解养老困局。

三是夯实“同频共振”的落脚点。紧盯党委关注、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的营商环境、劳动保障、社会治安等领域问题,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搭建沟通桥梁,共同化解难题。今年以来,针对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工伤、养老等各类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9份,以行业系统治理助力基层治理。会同市委依法治市办、司法局,对一起“小过重罚”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纠正,并推动执法机关对类似不当行政处罚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为经营主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做实做好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联合司法局、法院共同建立事前预防、案中调解和事后化解的纠纷解决机制,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方式,促进矛盾消弭。在办理一起工伤认定纠纷行政争议案中,经调查,了解到当事人生活拮据、存在因案致贫可能,遂在充分释法说理的基础上,积极为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最终当事人撤回监督申请,息诉息访。持续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打通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被采纳率逾90%,其中一起与异地行政机关协作配合的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作者系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瞄准重点领域,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易甸 李晋蓉

近年来,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实现有力有效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推社会治理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瞄准重点领域,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一、有的放矢探索破题路径,实现有力有效监督。针对行政裁判结果申请监督数为零、行政诉讼跨区域交叉管辖等难题,积极探索“两分析”“两渠道”“两延伸”破题路径。**一是开展两项分析。**瞄准“程序空转”问题,调阅法院行政审判庭办理的不予立案和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卷宗,逐案摸排和分析生效行政裁判监督线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推动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进入实质审理;向司法局调阅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信息,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采信、应诉承办等多个角度和环节分析败诉原因,拓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并与行政机关开展工作会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打通两条渠道。**线上,依托自主研发的“云尚检”大数据平台,利用公开的网络数据,锁定行政检察监督点位,并在对生效行政裁判依法监督的同时,对审判程序和行政行为开展监督;线下,打造“微检治”联络站,前移监督端口,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搭建共促社会治理平台,通过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法治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行政检察职能、感受行政检察就在身边。**三是开展两种延伸。**依托成都市检察院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协助办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穿透式”监督行政违法行为7件。同时,通过个案办理拓展至类案监督,通过办理邱某某违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推动消除“二次申请执行”类型化问题。

二、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稳妥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府检联动、内部协同、动态调整、闭环衔接的监督体系。**一是厘清脉络,凝聚共识。**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掌握探索方向,调阅近两年本院所办理的不起诉案件,系统梳理重点罪名、常发问题和适用法条,研判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审查要点、解题思路和适用标准等。深化内部协作,各办案团队围绕法律适用范围、审查判断、移送原则、办理程序、跟踪落实等问题定期召开研讨会。加强外部沟通,联合人社、综合行政执法等13家行政机关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结合工作开展部署安排,确定联络人员,协调解决争议问题。**二是争取支持,制定规范。**与市政府联合印发《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原则、范围和重点,规范受理、办理、调查、跟进等程序,“府检联动”制定内部实施意见,完善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信息共享等机制,推动线索移送质效,统一衔接文书模板。**三是做实专项,精细办案。**依托“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主动与民政部门建立妥善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有关问题协作机制,监督冒名婚姻登记行政行为14件,并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协作机制,监督未落实执法记录交通违法行为1件,促成行政争议化解1件。今年以来,共收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70件,就其中40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均获采纳回复并加强跟踪监督,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三、打造特色行政检察监督和服务体系,促推社会治理。一是完善“行政检察+”各项机制。通过不断完善“行政检察+人大执法检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检察+纪检监察监督”机制,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村级监督两项重点工作,加强线索互移,护航乡村振兴;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机关协作”机制,针对消防安全、交通执法、冒名婚姻登记等民生重点领域,凝聚治理合力。**二是推动府检联动。**建立府检沟通协调机制,利用“两建议一报告”模型,形成行政诉讼监督年度报告、重载货车治理专项报告。与法院会签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社会治理。**三是探索数字化治理。**利用“云尚检”平台执法、政务信息,设置算法规则,开展数据分析、碰撞,研判梳理域内社会治理常发、频发问题,衔接办案破解治理难题,并将工作成果及时转化成工作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提供有益参考。

(作者单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检察院)

坚持品牌引领 做实行政检察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周晓霞 郅芯颖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匠心打造“达·见”行政检察特色品牌,精心培育办案团队,不断增强“检察+行政”合力,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回应人民期待。

找准履职监督着力点

达拉特旗检察院始终将强化审判违法监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同步推进,坚持将行刑反向衔接作为增长点,积极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针对案源匮乏的情况,转变工作理念,依托数字模型和府检联动机制,主动拓宽案源,找准履职监督着力点。如今,达拉特旗是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办案较多的旗区。

注重强化内部机制建设。该院精心部署“四大检察”全链条融合监督路线图,建立各部门协作配合、线索移送、会商研判等制度,努力打通内部堵点,进一步推动检察职能的横向一体融合;注重变“单打独斗”为“组合作战”,不断拓展案件线索渠道,通过与旗司法局会签工作意见,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业务联合交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已建立的基层检察官联络制度,努力构建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路径,通过积极接访、进村入户走访调查、公开听证等途径,持续加大化解力度,使行政争议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202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4件,制发各类检察建议94件,采纳率100%。

把牢强化监督关键点

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强化监督更是行政检察工作的核心要义。

达拉特旗检察院持续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针对送达程序不规范、处罚尺度不统一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向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针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适用法律不一致、适用法律存在同类型错误等问题,以及工作制度、管理方法、工作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等情形,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在办理一起某镇政府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该院针对案件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并在检察建议制发后,及时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共同推动多家企业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及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织密责任网,以机制建设为保障,提升履职能力。该院联合旗公安局建立《关于规范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建立常态化的有序性联系协助机制,确保了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该院出台《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健全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工作方案》,着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站稳服务民生落脚点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达拉特旗检察院紧紧围绕就业、住房、环保等民生热点和劳动者、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着力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加强与内外部的协作沟通。该院针对涉家暴行政处罚案件和医疗美容行业行政处罚案件发出检察建议6件;针对一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妇女办理离婚登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同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司法救助、协调有关部门等多种渠道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促进矛盾化解,推动堵塞监管漏洞。

以行政检察“小切口”,解决群众身边“大问题”。以驾驶电动三轮、四轮车交通安全问题为切入点,该院全面开展深化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件。同时,该院与旗司法局,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协作机制,共同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1日(总第10752期)

王志辉:本院受理王国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春艳:本院受理蒋森沂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虞缙海:本院受理蔡清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向原告归还借款75.1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皮长松、陈长征: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陈建平:本院受理王育鹏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文洗:本院受理杨庆志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举安镇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王朝友: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冉晓琴、王永芳、韦忠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余庆县法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2024)云0628民初3225号

许永燕:本院受理原告刘光书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判决:1.原、被告双方所生子女刘鑫由原告抚养,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刘鑫子女抚养费800元至刘鑫年满十八周岁止,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当年度子女抚养费;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董克娇、李雷:本院受理原告李辉诉被告董克娇、李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文武:本院受理原告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9日10时至2025年1月10日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恒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海森林半岛20号楼101、103、202、403、27号楼101、501、701、801,碧湖云天33号楼102、103、104号房产。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焦帮:本院受理张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李芳琴:本院受理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德军、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洪长福:本院受理王志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VI THI THAO:本院受理庄锡金与被告韦氏草(VI THI THAO)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方进元与你们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郭长德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水利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德法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精辉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小宝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中勇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明辉:本院受理陈世荣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铮:本院受理曾清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纪荣泉、刘秀凤: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培昌:本院受理张江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81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智韦勇、苏中敏:本院受理孙义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志锐:本院受理王小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明文:本院受理刘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李科科: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子豪五金经营部诉你、腾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金源、周国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8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鞍山市共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詹天金诉你、陈建水、莫少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8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祥松;管树锋;单宏君、方培:本院受理原告罗求珍诉被告王祥松离婚、原告武松诉被告管树锋民间借贷,原告任晓星诉被告单宏君、方培买卖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9时及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段昌华:本院受理原告高云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2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志锋:本院受理漳州市火煜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国飞、万瑾瑾:本院受理杨英松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雪庆:本院受理杜强、联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浙江藻强建设有限公司、你、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礼:本院受理聂永琴与你、毕节市千水岩生态庄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7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柴春霞:本院受理原告裴英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商城法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陈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成安县腾驰运输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商城法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破73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浙江荆楚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16日前,向浙江荆楚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德允、周海珊;联系电话:13958901882,13626507053)。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月21日9时3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6日

滨海县飞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输局与被申请人滨海县飞腾大件运输有限公司非诉申请执行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行审278号行政裁定书,准予执行滨海交路执[2023]16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1000元,以及加处罚款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山东鞍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滨海县交通运